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李慧玉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02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工採字第096000661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機關在開標過程中，對廠商之若干通知，是否得於招標文件預為告知諸如「建議廠商派員到場接受機關之通知，廠商若未到場者，視同放棄」之規定，據以代替開標會後另行通知之程序，敬請釋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10條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採購法第51條第1項「機關應依招標文件規定之條件，審查廠商投標文件，對其內容有疑義時，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。」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0條第1項「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，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、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，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，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。」及採購法第58條「機關辦理採購採最低標決標時，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，顯不合理，有降低品質、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。..」..有諸多採購程序進行中，機關應對廠商通知之相關規定，先予陳明。
- 三、復查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8條「機關依本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，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，得以口頭、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。」係機關對廠商通知方式之有關規定。
- 四、機關於開標時辦理說明二等作業，主持人於開標現場請投

電子收文



標廠商提出說明，惟廠商未到場，機關勢必應於會後另行通知到廠商，以憑辦理後續之作業，如此之作業相當耗時，不利於採購效率。

五、綜上，機關為避免前開缺失，是否可以於招標文件預為旨揭字樣，據以提昇採購效率，因有執行疑義，請大會釋示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處

96/11/05
10:01:22

裝

訂



線